

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八九府人任字第 09407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府人任字第 105002411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府人任字第 1140114302 號函修正

序列	職稱及職務列等	
第一序列	職稱	組長
	職務列等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第二序列	職稱	幹事、住宿生輔導員、社會工作師
	職務列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第三序列	職稱	管理員
	職務列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
第四序列	職稱	書記
	職務列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表適用機關為設有甄審委員會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。</p> <p>二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層次辦理。</p>		